

105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程序表 (樣本)

研討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研討地點：

上午班次時間	下午班次時間	程序	說明	主持人
09：00 ∩ 09：20	13：40 ∩ 14：10	報到		
09：20 ∩ 10：10	14：10 ∩ 15：00	引言	由主持人先就行政中立法與實務案例，作重點說明。	1、 2、
10：10 ∩ 10：30	15：00 ∩ 15：20	茶敘		
10：30 ∩ 12：10	15：20 ∩ 17：00	綜合討論	由主持人及與會人員就行政中立法與案例所引發之問題及討論題綱進行討論。	
12：10	17：00	研討結束		

備註：

一、主持人由國家文官學院遴聘。

二、研討時間共計 3 小時，得配合主持人或其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